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137號

聲 請 人 李哲宇
李郁芬

被 繼 承 人 李木水（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李木水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死亡，聲請人李哲宇、李郁芬（下合稱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及繼承系統表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3年11月7日死亡，除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02 之子輩李玉玲、李小惠於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49號聲明拋
03 棄繼承外，尚有子輩李英賀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本院將
04 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合先敘明。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
05 女等情，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
06 繼承系統表為證。惟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
07 李應龍於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50號陳報遺產清冊在案而為
08 繼承人，且被繼承人尚有代位繼承人李柏昕、李曉萱（即被
09 繼承人已歿子女李振銘之子女）迄今尚未拋棄繼承，此有本
10 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查詢結果、李柏昕、李曉
11 萱之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依
12 首揭規定，足認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並未全
13 體均拋棄繼承權。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尚無
14 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明，自無得為拋棄繼承。從而，
15 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6 主文。

17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